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說明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法定股本

|                                | <u>面值</u><br>(美元) |
|--------------------------------|-------------------|
|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50,000            |

###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 <u>面值</u><br>(美元) |
|---------------------------|-------------------|
| 51,660,000股 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   | 516.6             |
| [編纂]股 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 [編纂]              |
| <u>[編纂]股 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u> | <u>[編纂]</u>       |
| <u>[編纂]股 股份(總計)</u>       | <u>[編纂]</u>       |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如所述據此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i)[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編纂]須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 股本

### 地位

本公司[編纂]將與當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除[編纂]的權利外，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5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4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此外，本公司亦可按細則規定不時召開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邀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的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

- (i) 行使任何認購權、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股 本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修改或撤銷授予董事的權限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於2019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

本授權僅與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及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按照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規則或規例、開曼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作出的購回有關。香港聯交所規定需載入本文件有關股份購回的進一步資料列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於2019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 本

(iii)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修改或撤銷授予董事的權限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於2019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